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6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5,32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894,671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 2010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项目名称为：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7,2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 2011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三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6986310602，截止2011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7,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